
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第2季度报告

2019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 年 7 月 17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07 月 1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 | |
|-------|------------|
| 基金简称 | 景顺长城泰和回报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1506 |

| | | |
|-----------------|---|-----------------|
| 交易代码 | 001506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 年 8 月 20 日 |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55,938,445.13 份 | |
| 投资目标 | 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 |
| 投资策略 |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重点关注包括、GDP 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净出口增速、通胀率、货币供应、利率等宏观指标的变化趋势，同时强调金融市场投资者行为分析，关注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在深入分析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评估宏观经济运行及政策对资本市场的影响方向和力度，运用宏观经济模型（MEM）做出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价，结合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p> <p>2、债券投资策略</p> <p>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p> <p>3、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通过基金经理的战略性选股思路以及投研部门的支持，筛选出价值优势明显的优质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在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利用基金管理人股票研究数据库（SRD）对企业内在价值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并进一步挖掘出受益于中国经济发展趋势和投资主题的公司股票进行投资。</p> | |
| 业绩比较基准 | 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单利年化） |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 |
| 基金管理人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景顺长城泰和回报混合 A | 景顺长城泰和回报混合 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1506 | 001507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 45,289,268.71 份 | 10,649,176.42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报告期(2019年4月1日 - 2019年6月30日) | |
|------------|-----------------------------|--------------|
| | 景顺长城泰和回报混合 A | 景顺长城泰和回报混合 C |
|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 532,866.29 | 146,172.69 |
| 2. 本期利润 | 718,770.88 | 232,045.15 |

| | | |
|-----------------|---------------|---------------|
|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159 | 0.0171 |
|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55,295,324.90 | 12,851,926.55 |
|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221 | 1.207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泰和回报混合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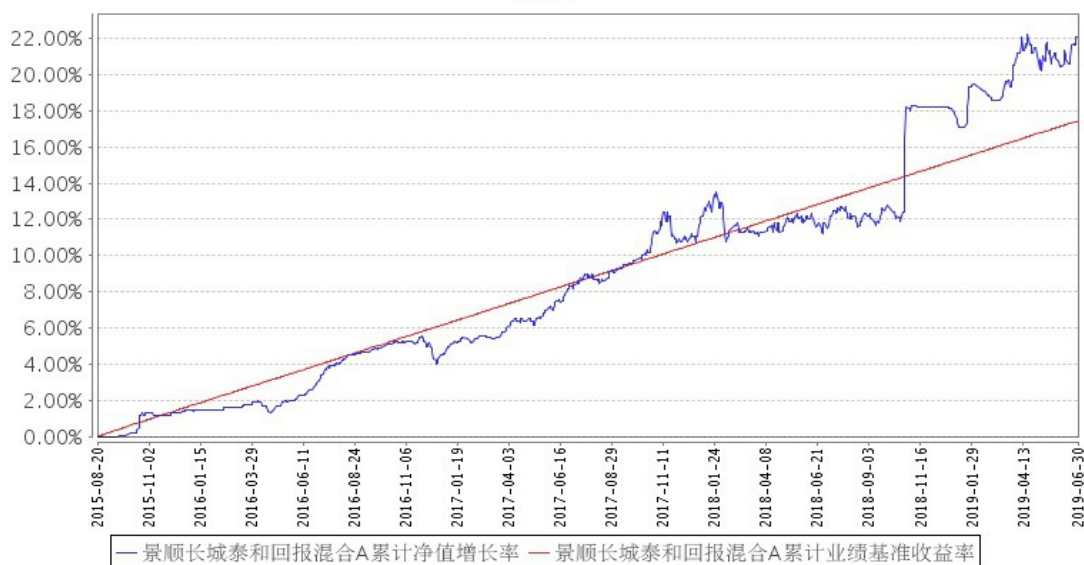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1.33% | 0.30% | 0.96% | 0.01% | 0.37% | 0.29% |

景顺长城泰和回报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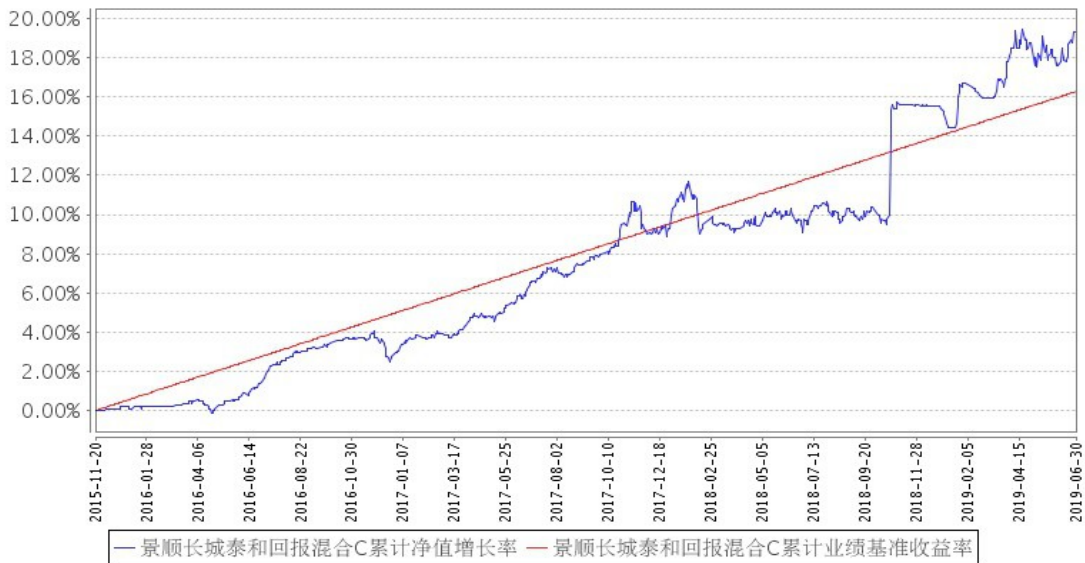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1.26% | 0.31% | 0.97% | 0.01% | 0.29% | 0.30%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泰和回报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景顺长城泰和回报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本基金自 2015 年 11 月 19 日起增设 C 类基金份额。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万梦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 2015 年 9 月 30 日 | - | 8 年 | 工学硕士。曾任职于壳牌（中国）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部行业研究员、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和基金经理助理，自 2015 年 7 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30 次，为公司旗下管理的量化产品因申购赎回情况不一致依据产品合同约定进行的仓位调整，公司旗下指数基金因指数成份股调整，以及量化产品和指数增强基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通过量化模型交易从而与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临近交易日同向交易，但结合交易时机及市场交易价格波动分析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可能性。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相邻反向异常交易，经分析为投资组合开放期内投资者连续赎回导致的被动行为，非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 季度，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复杂且多变。海外方面，全球经济持续走弱，新一轮宽松周期开启。美国及欧日的制造业 PMI 指数持续走低，增长和通胀的不确定性上升。欧洲率先转向宽松，美联储也从停止加息快速转向准备降息，市场预期美联储年内降息两次。国内经济经历短期企稳后再度显示出疲弱态势，工业增加值大幅回落，中采 PMI 综合指标掉入收缩区间；投资方面制造业投资持续低迷，基建投资小幅反弹低于预期，房地产投资持续高增但开始有见顶迹象；进出口持续负增长，全球经济走弱及贸易战的影响显著；消费低迷，扣除价格因素的实际消费增速已经下降至历史低位。国内政策区间管理，频繁微调预调。货币政策经历四月份边际收紧后，由于经济走弱及包商事件，五月再度趋于宽松，以隔夜加权回购利率为代表的货币市场利率从四月份最高 2.9% 回落到六月份的 1% 附近；而逆周期调节政策频出，地方债加快发行，地方专项债可有条件

作为资本金等财政政策推出。同时，贸易战的反复以及包商事件对市场影响深远。贸易战从五月初加剧到六月份的阶段缓和，对国内及全球的增长预期将会产生较大影响；而包商事件打破了银行体系的刚兑，短期是流动性风险，更长期看是信用的分层和金融资源的再分配，谨防对实体领域造成的信用收缩。

2 季度利率债收益率经历过山车走势，先上后下。4 月先是在较好的经济金融数据影响下，经济悲观预期被修正，接着政治局会议对政策微调、央行货币政策边际收紧，导致收益率大幅上行。5 月初债市在中美贸易谈判出现变数、央行为维稳进行定向降准和公开市场净投放、经济数据出现全面回踩等因素支撑下，收益率出现一波明确下行。5 月底受包商银行事件影响，收益率出现价格冲高后高位震荡、走势纠结。6 月利率债在外围宽松重启、资金利率极低背景下继续震荡走势，等待选择方向。本季度 10 年期国债和国开债的收益率分别上行 16BP 和 3BP 至 3.23% 和 3.61%。信用债方面，民企违约仍在持续，并向行业中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龙头企业扩散，包商事件导致的信用分层，包括地方城投平台在内的低资质企业风险也在增加，信用风险依然较严峻。本季度 3 年期 AA 中票、5 年期 AA 中票、1 年 AAA 短融分别下行 3BP、6BP 和 1BP 至 4.13%、4.87% 和 3.20%。

权益方面，2 季度市场先上后下。4 月在宽货币宽信用预期的推动下，市场走向今年以来新高，后随着政策的微调，市场进入一轮小幅调整。5 月贸易战生变，给经济增长带来不确定性，市场风险偏好急剧下行，汇率短期受到冲击，外资流出压力增强，市场进入震荡调整。直到 6 月中美重启谈判，市场才有小幅回暖。2 季度整体看上证综指、沪深 300、创业板指分别下跌 3.62%、1.21% 和 10.75%，内需为主食品饮料、家电以及低估值的银行在 2 季度表现最为亮眼。

2 季度本基金信用债的配置维持存单为主的配置。权益方面，仓位小幅增加，配置以白酒、家电和地产板块为主。

展望后市，海外方面全球新一轮宽松即将开启，中美利差抬升至舒适区间，人民币汇率压力缓解。国内基本面走弱，地产 5 月已现疲态，制造业和基建投资依然较弱，消费受基数影响回升，但整体难有起色。2 季度包商银行事件将带来深远影响，刚兑打破后市场风险偏好明显下行，小银行的信用扩张能力会大幅收缩，低等级企业融资成本将明显上升，最终产生紧信用效果。目前看实体经济中居民和企业都缺乏加杠杆的能力和意愿，未来还需要财政发力来支持经济，而中央加杠杆只能对冲下滑的斜率，无法逆转下滑的趋势。政策面，下半年货币政策预计维持宽松，可能通过降准配合地方债发行，直接降息存在一定制约，可能采用“利率两轨并一轨”模式，通过 LPR 利率下行引导实体融资利率下行。

债券投资方面，认为 3 季度是做多长久期利率的窗口，但在接近前期低点的时候需注意波段操作。中低等级信用利差有继续走扩压力，3 季度中低等级信用债集中到期压力较大叠加结构化产

品的消失，预计后续信用风险事件还会有持续爆发，因此组合坚持中高等级的配置方向。宽松的货币环境使得杠杆效应显著，可通过中高等级品种提高杠杆。

权益投资方面，站在当前时点，权益资产特别是核心资产的估值吸引力已明显弱于年初时点；前期关税加征的影响在 3 季度对经济将形成实质冲击、包商事件造成的信用收紧效果、房地产降温等因素均使得经济和企业盈利后续有较大压力。因此中期看如果货币政策不进入新一轮宽松周期，则市场难以进入趋势性牛市，内部政策如何应对成为关键，择股更注重绝对收益角度，坚守中长期的价值投资，忽略短期波动。警惕贸易战出现反复，关注国际形势多变带来的不确定性上升。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9 年 2 季度，景顺长城泰和回报混合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3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96%。

2019 年 2 季度，景顺长城泰和回报混合 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9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10,355,552.00 | 14.62 |
| | 其中：股票 | 10,355,552.00 | 14.62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53,504,092.00 | 75.53 |
| | 其中：债券 | 53,504,092.00 | 75.53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500,000.00 | 3.53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3,146,027.20 | 4.44 |
| 8 | 其他资产 | 1,336,891.89 | 1.89 |
| 9 | 合计 | 70,842,563.09 |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A | 农、林、牧、渔业 | - | - |
| B | 采矿业 | - | - |
| C | 制造业 | 8,118,144.00 | 11.91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E | 建筑业 | - | -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 | - |
| G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304,265.00 | 0.45 |
| H |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J | 金融业 | - | - |
| K | 房地产业 | 1,933,143.00 | 2.84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
| O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P | 教育 | - | - |
| Q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 - |
| R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
| S | 综合 | - | - |
| | 合计 | 10,355,552.00 | 15.20 |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000568 | 泸州老窖 | 31,900 | 2,578,477.00 | 3.78 |
| 2 | 000651 | 格力电器 | 38,800 | 2,134,000.00 | 3.13 |
| 3 | 002304 | 洋河股份 | 16,500 | 2,005,740.00 | 2.94 |
| 4 | 000002 | 万科A | 34,800 | 967,788.00 | 1.42 |
| 5 | 000069 | 华侨城A | 138,900 | 965,355.00 | 1.42 |
| 6 | 000333 | 美的集团 | 17,800 | 923,108.00 | 1.35 |
| 7 | 000786 | 北新建材 | 26,300 | 476,819.00 | 0.70 |
| 8 | 000429 | 粤高速A | 40,300 | 304,265.00 | 0.45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4,881,092.00 | 7.16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 | | |
|----|-----------|---------------|-------|
| 3 | 金融债券 | - | -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 - |
| 4 | 企业债券 | - | -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 - |
| 6 | 中期票据 | - | - |
| 7 |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 - |
| 8 | 同业存单 | 48,623,000.00 | 71.35 |
| 9 | 其他 | - | - |
| 10 | 合计 | 53,504,092.00 | 78.51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11907107 | 19 招商银行 CD107 | 100,000 | 9,779,000.00 | 14.35 |
| 2 | 111820219 | 18 广发银行 CD219 | 100,000 | 9,761,000.00 | 14.32 |
| 3 | 111912013 | 19 北京银行 CD013 | 100,000 | 9,707,000.00 | 14.24 |
| 4 | 111909105 | 19 浦发银行 CD105 | 100,000 | 9,700,000.00 | 14.23 |
| 5 | 111813123 | 18 浙商银行 CD123 | 100,000 | 9,676,000.00 | 14.20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港股代码：2016）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11 号）。其因投资同业理财产品未尽审查；为客户缴交土地出让金提供理财资金融资；投资非保本理财产品违规接受回购承诺；理财产品销售文本使用误导性语言；个人理财资金违规投资；理财产品相互交易，业务风险隔离不到位；为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保本承诺等事项，违反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商业性房地产信贷管理的通知》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等规定，被处以罚款 5550 万元。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浙商银行同业存单进行了投资。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股票代码：600000）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反洗罚决字[2018]3 号）。其因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等事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被人民银行处以 170 万元罚款。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浦发银行同业存单进行了投资。

3、其余八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 | | |
|---|---------|--------------|
| 1 | 存出保证金 | 5,963.80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591,025.77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739,872.32 |
| 5 | 应收申购款 | 30.00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1,336,891.89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 项目 | 景顺长城泰和回报混合 A | 景顺长城泰和回报混合 C |
|---------------------------|---------------|---------------|
|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45,300,704.52 | 22,061,200.19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103,472.11 | 1,620,898.55 |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114,907.92 | 13,032,922.32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45,289,268.71 | 10,649,176.42 |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投资者 |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

| 类别 | 序号 |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 期初份额 | 申购份额 | 赎回份额 | 持有份额 | 份额占比 (%) |
|----|----|-------------------------|---------------|------|------|---------------|----------|
| 机构 | 1 | 20190401-20190630 | 44,739,753.33 | - | - | 44,739,753.33 | 79.98 |
| 个人 | - | - | - |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如下风险：

1、大额申购风险

在出现投资者大额申购时，如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则可能降低基金净值涨幅。

2、如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以下风险：

(1) 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2) 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3) 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4) 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6) 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以有效防止和化解上述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风险提示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7 日